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臨時會董事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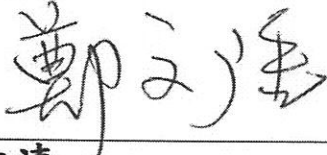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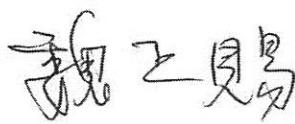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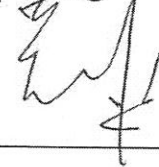
鄭文隆



魏正賜



黃日進



藍許清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盧文燦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吳文貴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

房茂宏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

尹令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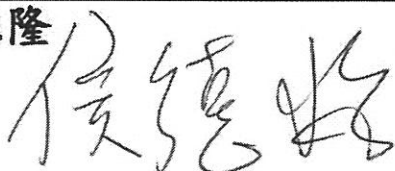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黃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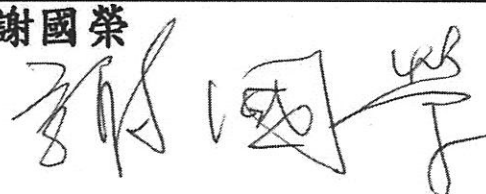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侯德隆



謝國榮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臨時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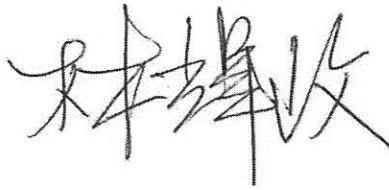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獨立董事

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列席人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台船公司行政大樓大禮堂）

宣布開會：上午 10 時正，代表出席股數計 480,162,88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1,625,406 股)，佔應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931,787,296 股之 51.53%，已達法定開會權數，由主席鄭董事長文隆宣布開會。

出席董事：

董 事：鄭文隆 魏正賜 黃日進
 尹令瑛 侯德隆 謝國榮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敬請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請參閱附件一說明)，修訂本要點第五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有關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 (1)背書保證之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調整至百分之八百。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調整至百分之七百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調整至百分之八百。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調整至百分之七百為限。

(二)、此次修改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已超過淨值 50%，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提供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五點。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72,958,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697,060 權)，反對 414,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06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789,9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14,28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9%，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86633 號發言略以：台船的股價何時可以上漲？有國艦國造的支持，台船應有不錯的利潤收入。已連續 6 年沒有發股利，今年是否會發？

股東戶號 286633 號提出之建議，已由主席親自說明。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主席：鄭文隆董事長



記錄：林嘉慧



轉投資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說明

- 一、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DWE)」主要營業項目為離岸風電的運輸、安裝及大型統包工程，而其在承攬離岸風電工程時，除須依合約出具一般保證(履約、還款)外，尚須依離岸風電產業慣例出具母公司保證(PCG)。現 CDWE 為取得海龍風場的統包工程合約(歐元 21 億)，來文請求本公司協助提供業主所要求的 PCG(歐元 21 億)及一般保證(歐元 2.625 億)合計約新台幣 850 億元(歐元匯率以 36 估算)，以俾取得海龍風場的統包工程業務。前述 CDWE 所請求協助部分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的項目，且 CDWE 亦為本公司得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惟相關額度之認定及作業程序皆須依照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由於 CDWE 所提供的 PCG 內容並未提及保證人應承擔的金額或比率，僅敘明「保證人應督促被保證人完成承攬工作項目」或「由保證人完成」，故此 PCG 須視為對該合約的全額保證。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公司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的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且背書保證的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50%，現 CDWE 所請求的保證額度(新台幣 850 億元)已超過本要點對單一公司及總額度之限額，故本公司擬修改第五點，提高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的保證額度。
- 三、本要點第五點擬修改及說明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自淨值百分之五十調整至百分之八百：
 1. 本公司增資後 110 年 6 月底淨值為新台幣 13,242,217 仟元，CDWE 承攬海龍風場的實際需求為新台幣 850 億元。
 2.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除 CDWE 外，尚有其他工程公司，而其未來承攬業務時，亦可能會有背書保證的需求，故於此次修改辦法時，一併估算計入。
 - (二)考慮 CDWE 實際需求後，擬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上限自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調整至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 四、本公司與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下稱 DEME)成立合資公司(CDWE)的雙方合作協議書(SHA_Shareholders Agreement)內文已有明訂，雙方母公司有義務及責任為台船環海(CDWE)的業務承攬提供保證(Guarantee)，並提供資源協助履行合約，在離岸風電產業中，開發商要求母公司為其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

保證以使其可獲得業務，是一種普遍的事情，而 DEME 是能夠而且也願意為台船環海(CDWE)的業務承攬提供保證(Guarantee)。但目前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將無法符合本公司及 DEME 雙方合作協議書(SHA)的規定，故須修訂本要點以符合可以提供 CDWE 實際承攬業務的背書保證需求。

五、此次修改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已超過淨值 50%，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提供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說明如下：

(一)由於 CDWE 於 2022 年始有業務開展，成立至今皆靠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來支應營運現金流，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工程實績可向外尋求融資及擔保資源，而其所承攬的海龍風場工程是屬統包性質，合約價格更是高達 21 億歐元，若以 CDWE 目前財務體質且考量 2022 年前並無工程收入情況下，著實很難向外部進行融資及擔保額度。

(二)再者，CDWE 為台船公司踏入離岸風電工程重要轉投資，亦是政府綠能發電政策的一個重大里程碑，除為台灣打開離岸風電海工本土化、落實技術人才及船機本土化外，亦奠定綠能風電產業永續性發展根基。故本公司須提案調整「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之保證總額度及單一企業額度，以利本公司能適時支援 CDWE 及其他轉投資事業業務承攬之需要，進而配合政府推行綠能發電的政策。

附件二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八百</u>。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七百</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八百</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七百</u>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點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一、依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海龍風場的實際需求加計其他轉投資公司未來可能需求估算數後，調整背書保證總額至<u>百分之八百</u>。 二、在考慮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海龍風場的實際需求及總額度上限後，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上限調整至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七百</u>。 三、配合說明一調整上限。 四、配合說明二調整上限。</p>